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担任关联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的董事，为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配套产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旨在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此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不含税），占公司 2016 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形成依赖性。

3、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2 日